

# 彰化縣彰化市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

## 第一條

宗旨：

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份維護費，讓市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認養方式：

- 一、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或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自行指定。
- 二、凡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者均可申請認養。

## 第三條

認養辦法：

- 一、認養者將認養所需經費款項繳交公所，專款專用，並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，並由公所統一繳納電費及僱工執行養護工作。
- 二、大宗認養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四、認養費用，燈具單盞一千元，燈具雙向二千元。
- 五、大宗認養費用由本所及認養人雙方合議訂定，費用不得低於前款金額。

## 第四條

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，該標示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懸掛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彰顯其義務奉獻。
- 二、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（獎勵辦法另訂）。

## 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